

# 中共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管委〔2020〕18号 〔签发人〕王丽敏

## 关于做好党支部组建与换届工作的通知

全院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建与换届工作的通知》（江大委发〔2020〕93号）的文件精神，经院党委研究，现就开展各党支部组建与换届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建与换届范围及时间

根据《江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规定》（江大委发〔2020〕88号）要求，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组建、换届选举工作于2020年10月16前完成。选举结果需报院党委批准，并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 二、党支部委员会的构成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的职数应为单数，以3—5人为宜，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提名为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须有1年以上的党龄。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委员会，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设副书记1名。

### 三、组建与换届基本程序

1. 宣传教育。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江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规定》等相关换届选举工作文件，使广大党员正确理解换届选举工作的意义、程序和有关要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2. 总结党支部工作。各党支部要紧紧围绕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战略目标，秉承和弘扬“自强厚德，实干求真”的江大精神，认真总结本支部成立以来特别是近三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在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梳理分析本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支部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3. 推荐酝酿候选人。各党支部所属党员要本着对支部高度负责的精神，酝酿推荐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照 20% 的差额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系主任兼任，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增设副书记 1 名。各支部提出支部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院党委审批，经批复后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正式选举。

4. 正式选举。根据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及支部书记。选举结果报学院党委审批。

#### 四、换届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中央“九严禁”换届纪律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换届环境风清气正。

1. 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2. 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以各种形式进行拉票或帮他人拉票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有贿选情节的，将依法处理。

3.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私自干预下级选举的，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5. 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

学院党委将对换届工作加强监督，各党支部要严肃选举工作纪律，在选举中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维护好换届选举工作的正常秩序。

- 附件：1.关于\*\*\*党支部换届（组建）选举的请示  
2.关于\*\*\*党支部换届（组建）选举结果的报告  
3.中共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党支部换届（组  
建）选举选票  
4.中共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党支部书记选举  
选票

中共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日